

第八條 區租佃會調解成立案件，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五日

內，將調解筆錄送市租佃會，市租佃會應於收受調解筆錄之日起五日內發給調解成立證明書；調解不成立案件，應於調解後五日內，將調解筆錄連同有關案卷送市租佃會調處，並以副本送達當事人。

第九條 市租佃會收受區租佃會調解不成立案件，應將調處

事項於開會調處十日前，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前項調處，必要時得邀請當地地方法院派員列席指導。

第十條 調處時申請人經二次通知無故不到會，亦不委託代

理人到會者，視為撤回申請。

相對人經二次通知無故不到會，亦不委託代理人到會或拒不受通知者，市租佃會應斟酌已知資料予以仲裁，並將仲裁結果於五日內通知當事人。當事人在收受通知之日起十日內提出書面同意者，視為調處成立，如聲明不服或不於十日內表示意見者，視為不服調處。

第十一條 市租佃會對調處成立案件，應於調處成立之日起五

日內，將調處成立證明書送達當事人，同時將調處筆錄副本連同案卷發交區租佃會；不服調處案件，應於五日內將調處筆錄連同有關案卷移送司法機關處理，並以副本送達當事人。

第十二條 調解、調處爭議時，當事人應到會陳述意見，必要

時並應通知證人或其他關係人到會備詢。

前項當事人因故不能到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 耕地租佃爭議之調解、調處以會議方式行之，其程

序規定如左：

一、聽取雙方當事人陳述爭議之事實、理由及目的。

二、詢問關係人或證人。

三、必要時得派委員調查。

四、委員根據詢問及調查結果，並參酌有關法令及實情進行調解、調處。

五、調解、調處完畢作成筆錄。

前項筆錄應當場宣讀，經當事人認為無誤後，由當事人及與會委員簽章。

第十四條 各委員對調解調處案件意見不一致時，應以表決方

式行之。

第十五條 前項正反意見及提議委員姓名均應列入紀錄。市、區租佃會應將調處調解案件按月統計列表陳報本府。

本規則所需書表格式由地政處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附件十

臺北市農藥販賣業者訓練辦法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五屆第二十二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藥管理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

之。

第二條 臺北市政府授權由建設局每年擬訂計畫，舉辦農藥販賣業者訓練。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十一

臺北市農藥推銷人員登記辦法

前項訓練得洽請臺北市農藥商業同業公會協助辦理或委託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或學術訓練機構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訓練之對象如左：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五屆第二十二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

一、農藥販賣者之管理人員及其僱用之推銷人員。
二、農藥製造業者僱用之推銷人員。
三、具備農藥管理法施行細則第三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資格之人員。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藥管理法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農藥推銷人員，係指農藥製造業及販賣業者所僱用之推銷人員。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人員，由建設局依訓練計畫通知受訓，第三款人員得自行向建設局申請受訓。

第三條 農藥推銷人員應具備左列資格之一，並經農藥販賣業者訓練合格，取得證書，始得執行職務。

第四條 受訓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建設局發給合格證書。

第五條 訓練期間每次以不超過七日為限。

第六條 受訓人員應自行負擔訓練期間之膳宿交通費用，其他費用由舉辦訓練單位支應之。

機關主辦之農藥販賣業者訓練合格者。

第七條 建設局應定期或於必要時，對取得合格證書人員複訓之。

前項複訓人員受訓成績連續二次不及格者，註銷其合格證書。

前項登記或註銷之名冊，由建設局分送有關單位及臺北市農藥商業同業公會。

第八條 複訓人員經二次以上通知，無故不到訓者，註銷其合格證書。

第九條 依前條規定註銷合格證書者，自註銷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訓練。

第五條 農藥推銷人員經准予登記後，由建設局發給身分證

明；身分證如有損壞或遺失，應向建設局申請換